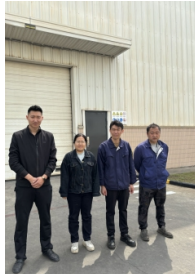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 78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王东	
项目名称	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9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 78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二庆。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及机辅具、大中型钢结构件生产、研发、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营销策划及财务、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1 家公司，具有 2 处分支机构。2024 年 4 月 6 日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吉奥、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王吉奥、 张晶	调查时间	2024. 04. 0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东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王吉奥、 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04. 09 -4. 1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东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甲酯、乙酸丁酯、丙酮、苯乙烯）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 号修订）的要求。 所检测岗位总厂 H 车间热处理岗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油雾浓度符合《热处理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的限值》（GB/T 27946-2011）的要求。 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手传振动）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 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甲酯、乙酸丁酯、丙酮、苯乙烯）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 号修订）的要求。				

	所检测岗位总厂 H 车间热处理岗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油雾浓度符合《热处理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的限值》（GB/T 27946-2011）的要求。 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手传振动）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 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 建议 加强对所检接触噪声接近和大于 80dB(A) 岗位劳动者，防噪耳罩或耳塞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高噪声设备应加强维护人员管理，减少设备异常噪声；定期维护、维修的防护设施，确保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C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